

##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8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本次会议由张健儿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健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傅黎瑛女士、刘海宁先生、张健儿先生三人组成，傅黎

瑛女士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傅黎瑛女士、刘海宁先生、姚春燕女士三人组成，傅黎瑛女士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3)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刘海宁先生、潘定海先生、张健儿先生三人组成，刘海宁先生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4) 公司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由张健儿先生、Mingguang Yu 先生、姚春燕女士、李滨先生、潘定海先生五人组成，张健儿先生为主任委员，公司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健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保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5、《关于聘任公司行政总监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房忠辉先生为公司行政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6、《关于聘任公司营销总监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春燕女士为公司营销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7、《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芬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8、《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 附件：

**傅黎瑛女士**，汉族，1969年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教授职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1年至2000年在浙江财政学校任教；2000年至2010年在浙江师范大学任教；2010年6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2011年12月起任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起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起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起任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傅黎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潘定海先生**，汉族，1962年生，英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系系统动力学和控制专业，研究员及国家“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称号，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0年至1993年任GEC Alsthom Transport工程师；1993年至1996年任Lotus Engineering Lotus Cars Ltd.高级工程师；1996年至2003年任TRW汽车公司（美国）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工程部经理、高级工程经理；2004年至2007年任TRW汽车公司亚太区客户应用和系统工程总工程师；2007年至2010年任德国采埃孚公司客户应用总监、销售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4年任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电子技术中心总经理，技术副总裁、首席技术官，上海德尔福空调系统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本特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定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海宁先生**，汉族，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6年4月至1995年7月先后任浙江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1995年7月至2013年6月任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任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海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健儿先生**，汉族，1962年生，中国国籍，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81年至1996年任临平金属配件厂工人、科长、副厂长、厂长；199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健儿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294.22万股，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Mingguang Yu 先生**，汉族，1959年10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双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电子工程和物理学工程，1994年至1999年任美国福特公司软件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2007年任美国伟世通汽车电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系统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工程部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上海DQ汽车电子中美合

资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2017年任阜新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事业部总经理。

Mingguang Yu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保尔先生，汉族，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76年至1978年任安徽黄山市休宁县汽车配件厂工人；1981年至1998年任黄山市气门嘴厂副厂长；1998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保尔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77.60 万股，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房忠辉先生，汉族，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及应用专业，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行政总监。1989年至1996年任杭州三联电子有限公司职员；1997年至2001年任杭州尤尼康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02年至2003年任杭州盛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至2015年任杭州新三联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行政总监。

房忠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 万股，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春燕女士，汉族，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英语专业，现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2007年至2011年任宁波奇美电子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1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姚春燕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0万股，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芬华女士**，汉族，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学专业，助理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公司统计；2003年11月至2006年1月，任公司出纳；2006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公司主办会计；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胡芬华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5万股，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滨先生**，汉族，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同济大学；2011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双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党支部书记。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经办主任、党总支副书记。

李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